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市）科技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辽科发〔2018〕3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现就我省 2025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测试平台）和信息系
统运营维护外包（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等；

(二)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和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三)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服务等。

(四)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 (服务贸易类)：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文化技术服务；中医药医疗服务。

申请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企业必须满足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详见《管理办法》附表 1《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和附表 2《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 (服务贸易类)》。

二、申报条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从事《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二) 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

(三)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四)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五) 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

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六)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七)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并按时报送数据。

三、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

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应提供如下纸质材料:

(一) 企业注册登记表。

(二)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四) 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学历证书复印件。

(六) 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从事《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表。

(六) 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的外包合同、开具发票或收汇证明,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已经在商务部统一平台进行执行额登记的证明,即证书或截

图。登记网址：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 中的“服务外包与软件出口应用”。

(七) 企业对生产经营地的情况说明。

(八)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四、其他事项

(一) 各市科技局、沈抚新区管委会在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汇总表》后，连同辖区内企业的电子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本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

(二) 企业注册登记表，企业须登陆“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 (<http://tas.innocom.gov.cn>) 注册获得用户名和密码 (复审企业不用重新注册)，进入网上认定管理系统，按要求填报注册登记表和《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复核) 申请表》。企业在网上提交成功后，形成企业注册登记表，保存打印。

(三) 企业申报材料需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

联系人：曾军阳 李轩宇

电 话：024-23983007 13889287260

电子邮箱：skjtqyc@126.com

附件： 1.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2.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复核) 申请表

3.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4.2024 年企业总收入、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
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汇总表

5.各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及排版顺序

1. 总目录。
2. 企业注册登记表。
3.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见附件 2）。
4.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5.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1000 字左右）；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佐证材料：如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客户评价证明等材料复印件等。
6. 2024 年度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注明员工学历结构、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见附件 3）。
7. 企业 2024 年度总收入、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企业 2024 年度销售/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协议书等材料，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需提供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外汇收入证明（需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企业总收入 35% 以上的票据）、在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销售或服务发票（需提供与外汇收入核销证明总额之和占企业总收入 50% 以上的票据）（见附件 4）。

8.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9. 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企业英文名称 _____

所属城市 _____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二〇 年 月

填表说明

企业须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国家标准委制定的标准填写，参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二、企业注册类型：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按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1）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集体企业；（3）私营企业；（4）股份制企业；（5）联营企业；（6）有限责任公司；（7）外商投资企业；（8）港、澳、台投资企业等。

三、服务业务范围可选择多个。

四、企业认定情况：高新技术企业应是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其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的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中入库且登记编号可查的企业。

五、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此栏，并按股权比例大小列出前三名股东和所占股份比例数。

六、总收入：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六、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中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七、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			
	住所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类型			
	经营范围			
	服务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1) 软件研发及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平台 (3)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运营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企业认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前三大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 (100 字以内)				

企业 人员 情况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程度/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总裁(总经理)						
	人员变化情 况	上年末职工总数					
		前年末职工总数					
上年末具有大专 以上学历人员数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上年末从事研究 开发的人员数			
上年 度企 业经 营情 况	总收入(万元)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取得的收入(外汇/ 按银行结汇日汇率 折算人民币)	万美元	
	技术先进型服务 业务收入(万元)					万元	
	技术先进型服务 业务取得的收入 占企业当年总收 入比例(%)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取得的收入占企业 当年总收入比例(%)		
	净利润(万元)				交税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要离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上年 度企 业技 术先 进型 服务 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ITO/BPO/KPO	发包国别 (地区)	合同标的额 (万美元)	实收外汇(万 美元)	
	1.						
	2.						
	3.						
	4.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情况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和核心关键技术、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500字以内）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万元）				研发经费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省级及以上）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级别	发证机关	
	自主知识产权（有效期内）数量（件）							
授权专利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其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承诺</p> <p>我公司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填写的《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内容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以上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3

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单位：人

职工总数		
	其中：参保人员数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百分比		
职工总数与参保人数差异的情况说明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职工总数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以申报前一年度月平均人员为准。

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附光盘备查。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1					
2					
3					
4					
5					
6					

附件 4

2024 年企业总收入、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

表一：2024 年企业总收入汇总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企业申报数
1	企业年度总收入（第 2 行+第 3 行+第 4 行）	
2	营业收入	
3	投资收益	
4	营业外收入	
5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	
6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	
7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第 5 行÷第 1 行）	
8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第 6 行÷第 1 行）	

表二：2024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实际取得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	实际取得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填报说明：

- 1.表二中“实际取得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合计”=表一第 5 行“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企业申报数。
- 2.表二中“实际取得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合计”=表一第 6 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企业申报数。

